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佑東吉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秋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6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2年2月8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46號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(新台幣)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001 | 恆智重<br>機股份<br>有限公<br>司 | 佑東吉<br>機械有<br>限公司 | 華南銀<br>行苗栗<br>分行 | 111年6<br>月5日 | 491,877元 | QD0000000 |    |